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3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滢珊

被告 石梅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